

# 審前鑑定與整合性服務的實例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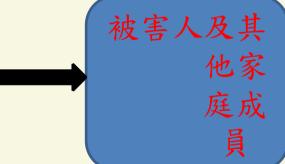


彰 化 縣 政 府 社 會 處 科 長 黄 荻 2019.11.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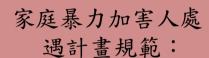
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及內容

- ▶ 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。
- ▶ 24小時緊急救援、協助診療、驗傷、採證。
- > 經濟扶助
- > 法律服務
- > 就學服務
- ▶ 住宅輔導
- >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。
- ▶ 提供短、中、長期庇護安置。
- ▶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、諮商、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。
- > 保護令之聲請。

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及內容



- > 認知教育輔導。
- > 心理輔導。
- ▶ 精神治療。
- ▶ 戒癮治療。
- > 其他輔導、治療

相對人

- > 心理支持
- ▶情緒關懷
- > 連結戒癮治療
- > 就業協助
- > 法律諮詢
- ▶就醫協助
- > 經濟協助
- > 諮商輔導
- ▶ 社會資源
- > 社區網絡
- ▶自殺防治

## 本縣之相對人輔導服務

- 》 化縣政府自98年起開始執行預防性認 知輔導課程,非常感謝從衛生署到心口 司,一直肯定和支持本縣。
- ▶ 為使相對人獲得完善的服務,於103年至 106年將預防性認知教育(含3小時簡易型 團體)、關懷訪視輔導及處遇治療性團體 整合,透過整合性服務,提供近便性、 連續性、完整性之協助。
- ▶ 至106年底階段性之任務已完成。
- ▶ 107年因應社會安全網政策調整方案執行 ,繼續委由亞洲大學的團隊執行關懷訪 視輔導方案外,預防性認知輔導(含3小 時簡易型團體)由縣府自辦。
- ▶ 108年配合社會安全網政策調整社工人力

|      | 配置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年度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8年  |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9年  |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0年 |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1年 | 預認社工1名處遇團體社工2名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2年 | 4名社工員(縣府)2名預認社工員                  |
| 103年 | 1名督導員,9名社工員(含預認)                  |
| 104年 | 1名督導員,12名社工員(含預認)                 |
| 105年 | 2名督導員,11名社工員(含預認)                 |
| 106年 | 2名督導員,11名社工員(含預認)                 |
| 107年 | 1名督導員,9名社工員<br>2名預認社工員(衛福部預算縣府自辦) |



## 方案目的



本整合型輔導處遇方案是期

旨在提供相對人穩定情緒







## 相對人整合型輔導服務



(被害人方申請

保護令裁定



受案 (警察約制告誡)

被害人社工 高危機會議 之評估轉介

#### 庭前認知輔導

經費來源:衛福部

內容:簡易型3小時團體、提供

法令知識及情緒管理方法

#### 審前鑑定

經費來源:本縣縣款

内容:法院裁定處遇前的評估

#### 相對人關懷訪視輔導服務

經費來源:衛福部、本縣縣款

内容:評估派案、提供關懷訪

視、就醫協助、法律諮

詢、資源連結服務等等

#### 法定輔導服務(12/24)

經費來源:本縣縣款

工作內容:認知輔導、藥酒

**應戒治及親職教育等團體** 

#### 相對人成效評估

經費來源:本縣縣款

工作內容:分析整體相對人

服務方案之成

效

### 庭前認知與審前鑑定流程

核發暫時與緊急保 護令

命相對人參與庭前認知輔導

### 命相對人審前鑑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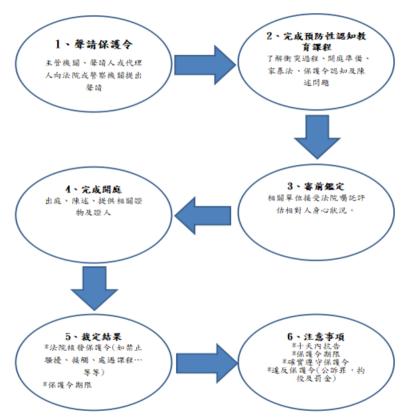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鑑定前命相對人 參與庭前 認知輔導
- 2. 由三位審前評估 委員會談

評估

核發通常保護令

### 法律地圖

你知道自己在哪個法律流程?



彰化縣政府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輔導處遇方案

~關心您~

|         | 認知教育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何謂家庭暴力防 |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治法?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家庭暴力防治法 |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,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:           |  |
| 所包含對象   | □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問關係者。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二、現為或曾為直亲血親或直亲姻親。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。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*63-1被害人年滿十六歲,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。 |  |
|         | 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*所稱觀密關係伴侶,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,發展觀密之社分   |  |
|         | 互動關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* <u>身體不法侵害:</u>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就是身體上的侵害行為,舉凡指肢體虐待、遺棄、押責、強迫、引誘    |  |
|         | 從事不正當之職業傷害或行為、濫用親權、利用或對兒童少年犯罪、    |  |
|         | 傷害妨害自由、性侵害、違反性自主權等行為皆是。虐待的動作包括    |  |
|         | 有鞭、殿、踢、捶、推、拉、甩、扯、捆、抓、咬、烧、扭曲肢體、    |  |
|         | <b>揪頭髮、扼喉或使用器械攻擊等方式。</b>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 *精神的不法侵害: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1. 查詢攻擊:用查詢、諮詢予以脅迫、恐嚇,以企圖控制被害人。  |  |
|         | 像谩罵、吼叫、侮辱、諷刺、恫嚇、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、楊吉    |  |
|         | 使用暴力等。例如辱罵三字經、谩罵對方的無能愚蠢、恐嚇殺死全家    |  |
| 家庭暴力防治法 | <b>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語言。</b>              |  |
| 所規範之暴力行 | □2. 心理或情绪虐待:如竊聽、跟縱、監視、冷漠、鄙視、羞辱、不  |  |
| 為       | 實指控、破壞物品、試圖操縱被害人等,足以使對方畏懼或心生痛苦    |  |
|         | 的各種舉動;另外,不當的過度關愛,給對方的生活帶來嚴重的困擾    |  |
|         | 也可能造成心理的虐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3.性驗擾: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、逼迫觀看性活動、展示色   |  |
|         | 情影片或圖片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4.經濟控制:不給生活費、過度控制家庭財務、強迫擔任保證人、   |  |
|         | 強迫借貸等惡性傷害自尊的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□5. 張禮: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  |  |
|         | 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五, 跟縱: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   |  |
|         | 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縱及活動之行為。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

#### 認識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(以下領 織保護令)分為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及緊 急保護今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,保護令項目有: 一、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 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。 □二、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 家庭或員為騷擾、搖觸、跟踪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□三、命相對人遷出被案人、目睹家庭暴力負責及少年或其特定家 庭成員之住居所;必要時,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 收 益或處分行為。 □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: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 出入之特定場所。 □五、定汽車、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、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 使用權;必要時,並得命交付之。 一六、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,由當事人之一。 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、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; 必要時, 並得命交 付子女。 □七、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必要 時,並得禁止會面交往。 一八、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 之扶養督。 □九、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、輔導、庇護所 或財物損害等費用。 □十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 □十一、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。 一十二、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

民事保護今

保護令提供保護

内容及相關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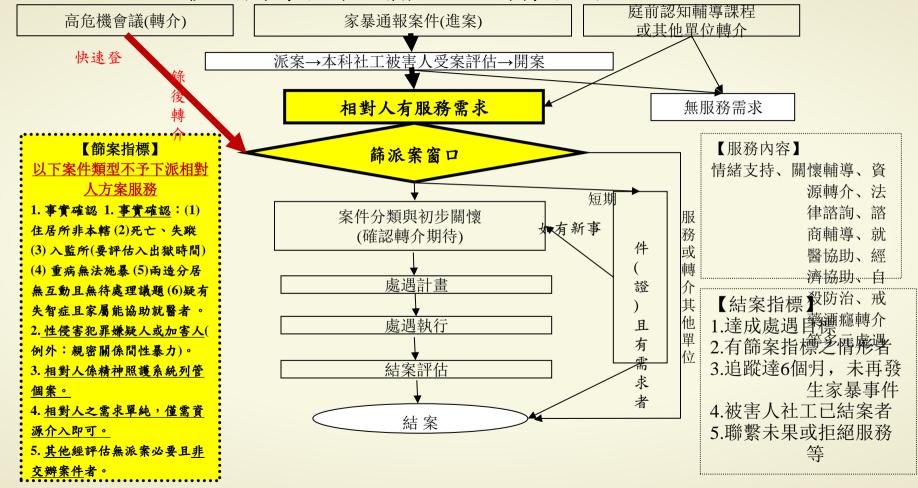
第 61 條;達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,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達反保護令罪

- (1) 庭前認知輔導課程:主要服務對象為保護令開庭前之相對人。
  - A. 提工相對人了解家暴法及保護令對於暴力行為的法律規範。
  - B. 傾聽相對人陳述對家暴通報事件的看法與感覺,提供其情緒的出口
  - C. 澄清及確認核發保護令後,其非暴力的解決方式,並初步評估其再犯與 致命危險。
- (2)庭前鑑定:經由鑑定委員和相對人個別會談評估,提供適切之鑑定評估報告,以為法官裁定保護令處遇計畫之參考。

### (3) 簡易型認知教育輔導課程

- A. 服務對象為法院裁定保護令須接受「加害人處遇計畫」者,應於保護令期限內,完成法院裁定之3小時團體。
- B. 目標:是以多元方式(如影片、繪本、角色扮演等)教授課程、對情緒管理、溝通技巧的認知教育輔導。

彰化縣家暴相對人關懷訪視服務轉介流程





## 家庭暴力相對人暴力型態

根據彰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輔導處遇方案的工作經驗, 歸類出家庭暴力相對人引發暴力的關鍵因素與樣態。

| 類型   | 引發暴力的關鍵因素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類型 | 刑事案件、精神疾病、物質濫用、行為成癮(賭博、網路) |
| 第二類型 | 權控議題、性議題、情感議題(外遇、分手、離婚、其他) |
| 第三類型 | 子女議題(親職、管教)、經濟議題(金錢、遺產分配)  |
| 第四類型 | 偶發事件(言語、精神暴力)              |



## 分類服務預達成目標

- 海洛斯 擊
- •檢 • 報

1.接觸個案

2. 處題評估

- •建立關係
- •資料蒐集
- •危險評估
- •網絡共案討論

- •個案入監或死亡
- •個案離開本縣
- •個案處遇目標達成
- •個案六個月未再有暴力事件發生

引摇案部,4

3.服務介入

- •家庭訪視
- •電話追蹤
- •情緒支持
- •資源轉介
- •法律諮詢





# 案例分享

聲淚俱下10分鐘 放下 勇敢面對 緊握社工的雙手







## 結語

清官難斷家務事

法不入家門

相對人:夫妻吵架 為何是我被處罰

堅 信:法律之前 人人平等

※聽啥、看啥、(學啥)、想啥、變啥





